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极电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

2017年11月1日